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林	柳鹏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道9号软件大厦二层		
电话	0755-86581658	0755-86581658	
电子信箱	ir@kcc-tcn.com	ir@kcc-t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3,205,000.76	852,027,122.24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755,867.84	361,368,710.89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784,530.00	356,480,694.02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213,887.75	319,580,869.62	-4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4.0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4%	3.85%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47,140,437.55	9,919,567,934.64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0,006,800.80	8,934,250,212.96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回购股份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藏德邦新能(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 775,661,652 0 质押 775,661,648

石庭波(境内自然人) 2.92% 62,824,961 0 不适用 0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44,693,6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境外法人) 2.01% 43,348,954 0 不适用 0

中万宏泰(境外法人) 其他 1.00% 21,639,999 0 不适用 0

石丽云(境内自然人) 0.96% 20,589,61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95,597 0 不适用 0

俞斐(境内自然人) 0.76% 16,400,000 0 不适用 0

刘凯莉(境内自然人) 0.68% 14,715,000 0 不适用 0

庄玉英(境内自然人) 0.63% 13,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俞斐为庄玉英之女。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凯莉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1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需说明的事项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使用与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共募集资金684,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汇入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网上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及发行性证券承销保荐费5,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4,373,333.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号)。

(二)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5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582.3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非流动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3.9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2,694.82万元,其中2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非流动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457.4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9,538.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非流动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8年12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与中信